

## 中银香港「全城绿活赏」及「全城绿活」大抽奖活动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全城绿活赏」及「全城绿活」大抽奖活动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活动推广期」）。

### 2. 「全城绿活赏」优惠详情：

活动推广期内，符合指定条件之客户，可享以下推广优惠。个别产品及服务之优惠详情，请参阅「绿色产品」及「指定电子服务」优惠条款。

| 绿色产品   | 推广优惠                                                                                         |
|--------|----------------------------------------------------------------------------------------------|
| 绿色私人贷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际年利率低至 1.68%</li> <li>● 额外 HK\$688 现金回赠</li> </ul> |
| 绿色按揭计划 | ● 额外 HK\$1,168 现金回赠（设贷出金额及日期要求）                                                              |
| 个人绿色存款 | ● 「个人绿色定期存款」美元年利率高达 3.6%                                                                     |
| ESG 基金 | ● 新基金客户首笔基金认购享 0% 认购费，认购费减免上限为 HK\$6,000                                                     |

### 3. 「全城绿活」大抽奖活动优惠详情

- 3.1 活动推广期内，个人客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全城绿活」大抽奖登记页 [日常理财 > 绿活抽奖]（「活动登记页」）成功登记，并于活动推广期内完成以下任何「绿色产品」或「指定电子服务」之任务（「大抽奖合格客户」），可享「全城绿活」大抽奖抽奖机会，累积抽奖次数不设上限。

|        | 产品 / 服务                                                                          | 指定任务                                                                         | 抽奖次数   |
|--------|----------------------------------------------------------------------------------|------------------------------------------------------------------------------|--------|
| 绿色产品   | 绿色私人贷款                                                                           | 经电子渠道以贷款代码「GL」成功申请绿色私人贷款                                                     | 3 次    |
|        |                                                                                  | 于活动推广期内申请并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                                        | 额外 2 次 |
|        | 绿色按揭计划 <sup>#</sup><br><sup>#</sup> 如为联名贷款账户，只有该贷款账户的主要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完成绿色按揭计划的大抽奖合格客户 | 透过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 / 手机银行 / 网页「即时按揭申请」服务，递交按揭申请                              | 1 次    |
|        |                                                                                  | 于活动推广期内申请并确认贷款 <sup>^</sup><br><sup>^</sup> 须透过电话确认绿色按揭计划贷款                  | 额外 2 次 |
|        |                                                                                  | 于活动推广期内成功提取贷款                                                                | 额外 2 次 |
|        | 个人绿色存款                                                                           | 成功开立「个人绿色定期存款」                                                               | 5 次    |
|        | ESG 基金                                                                           | 整额认购 ESG 基金*<br>*客户必需经单名基金账户完成相关基金认购交易且不适用于月供基金计划                            | 5 次    |
| 指定电子服务 | BoC Pay+                                                                         | 全新注册或升级至 BoC Pay+ 并透过 BoC Pay+ 于商户累计消费满 HK\$1,500 或转账一笔不低于 HK\$1,500 至第三方收款人 | 2 次    |
|        | 电子月结单                                                                            | 于推广期间内成功首次选用或转换为电子综合月结单服务(不包括信用卡月结单及/或其他账户及/或产品月结单)并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有效网上银行账户   | 1 次    |
|        | 碳·生活                                                                             | 首次使用「碳·生活」                                                                   | 1 次    |
|        | 设定手机银行账户提示                                                                       | 首次开启及设定账户提示                                                                  | 1 次    |

|  |                  |                              |     |
|--|------------------|------------------------------|-----|
|  | 设定 BoC Pay+ 推广通知 | 首次在 BoC Pay+ 應用程式内成功设定接收推广通知 | 1 次 |
|--|------------------|------------------------------|-----|

3.2 中银香港会以电脑系统从所有大抽奖合格客户中随机抽取得奖者（「大抽奖合格得奖客户」），抽奖将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进行。每位客户最多赢取大抽奖奖赏一份。有关「绿色产品」或「指定电子服务」之交易纪录以中银香港系统纪录为准。

大抽奖奖赏、名额及内容如下：

| 大抽奖奖赏 |                                     | 名额   |
|-------|-------------------------------------|------|
| 大奖    | BYD SEALION 7<br>售价（连税）：HK\$379,980 | 1 名  |
| 二奖    | HK\$6,000 BoC Pay+ 电子优惠券            | 2 名  |
| 三奖    | HK\$100 BoC Pay+ 电子优惠券              | 80 名 |

- 3.3 得奖结果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透过客户于本行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或发送手机短讯通知大抽奖合格得奖客户相关大抽奖奖赏领取详情。大抽奖合格得奖客户应确保其于中银香港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记录正确，而流动电话号码能接收手机短讯。得奖结果将同时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于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主页 > 最新消息) 公布，届时会显示大抽奖合格得奖客户之英文姓氏及手机号码首 4 位数字。
- 3.4 本抽奖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客户，而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抽奖活动，以示公允。
- 3.5 如有关大抽奖奖赏换罄或本行未能提供以上奖赏，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会提前通知大抽奖合格得奖客户并有机会将与奖赏同等价值之金额志入大抽奖合格得奖客户的中银香港账户而不另行赠送其他奖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大抽奖奖赏形式保留最终决定权。
- 3.6 大抽奖奖赏价值即为本条款及细则 3.2 款所显示之价值。
- 3.7 所有获赠之大抽奖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成其他优惠/礼品，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3.8 如对上述「全城绿活」大抽奖活动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3.9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4. 关于大奖奖赏派发之条款

- 4.1 大奖奖赏得奖客户（「大奖得奖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指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亲身领取奖品，逾期无效。
- 4.2 大奖得奖客户必须年满 18 岁，并须确保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车辆出牌手续。
- 4.3 大奖得奖客户领奖时必须携同及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作领奖核实用途。若大奖得奖客户未能提供以上资料，中银香港将有权取消其中奖资格，大奖将被分配给后备得奖客户。
- 4.4 如未能出示上述文件 / 资料，或登记姓名与身份证明文件上所示的姓名不同，中银香港有权取消大奖得奖客户的得奖资格，奖赏将被分配给后备得奖客户。
- 4.5 大奖得奖客户须个别填写及签收领取礼物表格包括姓名、电话号码、香港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首 3 个数字。
- 4.6 中银香港或会要求为大奖得奖客户拍照，以供中银香港的社交贴文或公布使用。大奖得奖客户需允许中银香港使用其图像供中银香港作社交媒体平台贴文或公布用途。
- 4.7 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在社交媒体平台或其他市场推广或宣传材料上刊登大奖得奖客户的姓名及 / 或附有其样貌的相片和影片，并可能在中银香港的社交媒体平台上提供有关资料作推广之用。大奖得奖客户在领取奖赏时须提交必需的文件及已填妥必需的资料，并同意有关资料的使用。

- 4.8 中银香港将向大奖得奖客户送出 BYD Sealion 7 (Premium) 电动车一部 (连税价值约港币\$379,980 元)。大奖奖赏之颜色、型号、规格及其他配备、均不可选择。大奖得奖客户须自行承担因领取奖赏及使用奖赏而须支付之任何及一切额外费用。
- 4.9 如大奖奖赏涉及其他税款、收费或于车辆出牌期间所产生之保险费用等其他费用, 有关款项将全数由大奖得奖客户承担。
- 4.10 在任何情况下, 大奖奖赏均不可更换、转让、退回或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或服务, 及如有被删除、遗失、损毁或到期后未使用, 恕不补发。
- 4.11 如有关大奖奖赏换罄或本行未能提供以上大奖奖赏, 中银香港会提前通知大奖得奖客户并有机会将与大奖奖赏同等价值之金额存入大奖得奖客户的中银香港账户而不会赠送其他奖赏。
- 4.12 中银香港并非大奖奖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大奖奖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 请直接与中国和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大奖奖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 或对于使用大奖奖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4.13 大奖奖赏一经领取后, 若有遗失或被窃, 中银香港将不会补发。
- 4.14 若于领取及使用大奖奖赏期间发生任何意外及/或事故, 中银香港恕不负责。

## 5. 关于二奖及三奖奖赏派发之条款

- 5.1 大抽奖奖赏二奖及三奖电子优惠券奖赏 (「电子优惠券奖赏」) 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二奖得奖客户及三奖得奖客户的 BoC Pay+ 内 (BoC Pay+ 主页 > 「优惠券」> 「已领取优惠券」)。
- 5.2 电子优惠券奖赏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 并须于有效期内使用。
- 5.3 电子优惠券奖赏只适用于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 (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屈臣氏、Pacific Coffee、龙丰集团、莎莎、日本城、运动家、C.P.U.、Runderful、以及由运动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营运之指定品牌专门店, 包括 Adidas、Asics、Hoka、New Balance、New Era、Nike 之指定门市 (门市详情可浏览运动家官网 <https://www.sportshouse.com>) (统称「指定商户」)。
- 5.4 二奖得奖客户及三奖得奖客户使用电子优惠券奖赏于指定商户进行单笔消费, 二奖得奖客户之电子优惠券奖赏为单一消费净额满 HK\$501 即减 HK\$500 (共 12 张, 合共价值 HK\$6,000), 三奖得奖客户之电子优惠券奖赏为单一消费净额满 HK\$101 即减 HK\$100 (「电子优惠券优惠」)。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电子优惠券奖赏。二奖得奖客户及三奖得奖客户须于付款时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出示优惠券内之付款版面, 并成功通过银联网络完成交易, 方可享有本电子优惠券奖赏。
- 5.5 除特别注明外, 电子优惠券奖赏不可与其他优惠、折扣或礼券同时使用。
- 5.6 每张电子优惠券奖赏只可使用一次, 不设补发。
- 5.7 取消、退款、伪造、未入账、分拆账单或未经授权之交易均不符合参与本推广及/或使用电子优惠券奖赏的资格。如在电子优惠券奖赏存入后发现交易不符合资格, 电子优惠券奖赏将自动取消。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从客户 Pay+ 钱包/Pay+ 钱包 Lite/有关银行账户/有关信用卡直接扣除相应奖赏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
- 5.8 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电子优惠券奖赏,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会提前通知二奖得奖客户及三奖得奖客户并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替代权利。本推广将根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记录的交易日期及金额进行核实。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 一概以本行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 5.9 二奖得奖客户及三奖得奖客户于活动推广期内及存入奖赏时, 有关之 Pay+ 钱包或 Pay+ 钱包 Lite 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状态, 方符合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电子优惠券奖赏的资格, 否则将被取消电子优惠券奖赏资格。如有关之 Pay+ 钱包或 Pay+ 钱包 Lite 已取消或处于不正常状态, 或客户主动放弃领取电子优惠券奖赏, 有关电子优惠券奖赏将不予发放并自动取消。

- 5.10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所产生的数据费用。
- 5.11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 ("BoC Pay+"). 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 5.12 如客户使用 BoC Pay+，即表示同意受中银香港不时于 BoC Pay+ 所载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BoC Pay+ 主页 > 「选单」 > 「帮助」 > 「条款及细则」。
- 5.13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 (14.0 或以上) 及 Android (8.1 或以上)。
- 5.14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5.15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均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宣传品或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 5.16 除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关户户外，任何人士均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益。
- 5.17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有关商户的供应商，相关产品及/或服务均由该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联络有关商户。对于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的质素，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对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引致的后果负责。所有产品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均由商户承担。
- 5.18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关商户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本条款及细则之最终酌情权。
- 5.19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关商户保留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之最终决定权。
- 5.20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投资涉及风险。**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 6. 「绿色产品」及「指定电子服务」优惠条款

### 6.1 绿色私人贷款优惠条款

1. 本推广期由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绿色私人贷款推广期」），客户并须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方可享此条款所列之优惠。

1.1 绿色私人贷款优惠实际年利率（「绿色私人贷款优惠」）：

除符合第 1.2 条贷款用途要求外，客户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绿色私人贷款客户」）方可享绿色私人贷款优惠：

- 于绿色私人贷款推广期内经电子渠道于以贷款代码「GL」成功递交绿色私人贷款的申请；及
- 经电子渠道递交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放款前成功递交绿色消费证明（例如购买电动车的订金收据、由机电工程署表列合资格电业工程承办商/人发出的已收取装设太阳能板工程首期款项的收据、已缴付合资格 ESG 课程学费的收据等）。
- 电子渠道包括中银香港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應用程式、「中银香港微服务」微信官号及「中银信用卡」微信官号

1.2 绿色私人贷款只适用于贷款资金用于以下合资格用途的贷款申请个案：

- 购买符合环境保护署转载运输署核准电动车或混能车型号清单的电动车（详情请参考环境保护署网页）；或
- 再生能源工程（安装太阳能电板）并符合机电工程署表列合资格电业工程承办商/工程人员作为工程承办商/人（详情请参考机电工程署网页）；或
- 支付以下合资格 ESG 课程：
  - i. 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培训先导计划的合资格培训及资历名单（详情请参考财经事务局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培训先导计划网页）；或
  - ii. 金融管理局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知识中心上列出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相关的国际及本地培训/资格证书（详情请参考金融管理局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知识中心网页）

\*注：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合资格 ESG 课程的申请人须于提交申请后从本行网页：主页>贷款>绿色私人贷款下载《绿色私人贷款客户声明》（「声明」），填妥后按指示提交声明。

## 2. 现金回赠奖励

2.1 符合以上条文 1 及 2 所述要求的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申请绿色私人贷款，而成功提取贷款额达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24 个月；或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期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已包含额外港币 688 元现金回赠）。

| 以「GL」申请绿色私人贷款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br>（已包含额外港币 688 元现金回赠） |           |           |              |
|-------------------------------------------------|-----------|-----------|--------------|
| 贷款额（港币）                                         | 还款期 24 个月 | 还款期 36 个月 | 还款期 48 个月或以上 |
| \$50,000 至 \$99,999                             | 不适用       | \$988     | \$1,388      |
| \$100,000 至 \$199,999                           |           | \$1,188   | \$1,788      |
| \$200,000 至 \$499,999                           | \$1,188   | \$2,188   | \$2,688      |
| \$500,000 至 \$999,999                           | \$1,488   | \$2,688   | \$3,688      |
| \$1,000,000 至 \$1,499,999                       | \$1,688   | \$3,188   | \$4,688      |
| \$1,500,000 至 \$2,999,999                       | \$2,188   | \$5,688   | \$8,688      |

|                 |         |         |          |
|-----------------|---------|---------|----------|
| \$3,000,000 或以上 | \$2,688 | \$6,688 | \$11,488 |
|-----------------|---------|---------|----------|

3. 上述现金回赠奖励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现金回赠奖励合格绿色私人贷款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时，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银香港账户，及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现金回赠奖励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若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优惠 / 回赠之费用。

4. **绿色私人贷款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5. 绿色私人贷款还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

6. 绿色私人贷款之贷款额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或指定绿色相关用途的总费用(以较低者为准)。而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申请的最终批核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7. 例子：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54%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68%，并豁免全期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低至 1.68% 优惠适用于符合指定条件之客户（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54% 计算，并豁免全期手续费），并适用于中银私人财富客户及特选客户群。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绿色私人贷款)，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8.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资料政策通告及隐私政策声明等。

#### 9.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 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

请您留意，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绿色私人贷款内之还款计算机及还款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 10. 冷静期内提早清还全数贷款之条款及细则

借款人在提取贷款后之七个历日内（「冷静期」），可随时行使冷静期权利，提早清还全数贷款（「冷静期权利」）。如冷静期最后一天属非营业日，冷静期会自动延长至下一个营业日。

「营业日」指香港商业银行开放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恶劣天气日。

「恶劣天气日」指因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极端情况而银行暂停营业日

如借款人欲行使冷静期权利，借款人需于营业时间内亲临本行任何分行递交完整且符合本行要求的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在营业日办公时间内经指定服务热线 (2108 3611) 提交相关申请，并偿还全数本金，加上应付利息。该等款项的总额概以本行计算为准。为免存疑，在冷静期内，本行不会对借款人行使冷静期权利收取任何提早清还手续费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惟借款人需要支付由贷款而产生的应付利息，而该等款项将根据贷款通知书内贷款条款及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并按本行放款至本行收到提早清还全部贷款申请表（或本行服务热线收到客户提早清还全部贷款指示该日）期间按日计算。

1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要求客户在提取贷款 6 个月内提供完成指定绿色消费的交易证明（包括购买电动车交齐总购车金额的收据、运输署发出的车辆登记文件（俗称「牌簿」）或交付工程尾期款项的收据等）。如客户未能按要求提供，本行将保留终止贷款并要求客户即时偿还该贷款所欠之本金、应计利息及提前清还手续费之权利，及/或将该已贷出的绿色私人贷款变更为非绿色私人贷款及保留调整贷款息率的权利，甚至取消原有贷款重新建立另一笔贷款之安排。详情可向本行协办申请的职员查询。

一般条款：

- 绿色私人贷款为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上述产品须受绿色私人贷款条款及细则约束。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产品、服务优惠受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可能需要您提供额外文件以作批核。
-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或手机/ 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及/ 或手机/ 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應用程式及/ 或手机/ 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 **6.2 绿色按揭计划条款及细则**

1. 客户由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绿色按揭计划推广期」），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應用程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即时按揭申请」服务，递交已获取由香港绿色建筑议会颁发的「绿建环评」铂金级或金级认证的一手/二手私人及政府资助住宅项目之按揭申请，而绿色按揭贷款金额为港币1,000,000元或以上及客户于中银香港名下的服务均选择收取电子版结单/通知书，并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资格绿色按揭

计划客户」), 方可享额外港币1,168元奖赏 (「绿色按揭现金回赠」)。

2. 奖赏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之新做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但不适用于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申请。
3. 奖赏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4. 有关绿色按揭计划适用的住宅项目名单, 请参阅香港绿色建筑议会网站([www.hkgbc.org.hk](http://www.hkgbc.org.hk))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中银香港保留权利随时更改及修订绿色按揭计划适用的住宅项目名单。
5.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 将有关额外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6. 如为联名贷款账户, 只有该贷款账户的主要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完成绿色按揭计划的大抽奖合格客户, 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额外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额外现金回赠予其中一名贷款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7. 合资格绿色按揭计划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额外现金回赠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及客户就结单/通知书设定, 于其名下所有账户 (不包括联名户) 均选择收取电子版结单/通知书,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8. 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 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资料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一般条款及细则

-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及/或免找数签账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1%, 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礼券及/或免找数签账额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个人银行客户。
-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 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所有优惠及/或奖赏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 中银香港恕不补发或更换,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银香港并不是上述礼券的供应商。客户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 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质素作出任何保证; 或对于使用其礼券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礼券及/或奖赏的使用条款须受有关供应商的相关条款约束。
- 礼券如有遗失或损坏, 中银香港概不补发或更换,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礼券及/或上述奖赏数量有限, 先到先得, 送完即止。如礼券及/或奖赏送罄, 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取代的权利, 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优惠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奖赏。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 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印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如本宣传品中、英文版本有歧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须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



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 6.3 个人绿色存款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本优惠推广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直至另行通知（「个人绿色存款推广期」）。
2. 本优惠只适用于「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客户于个人绿色存款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网 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合资格新资金结余」1 仟美元或以上开立 2 个月「个人绿色定期存款」方可获享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 货币 | 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
|----|-----------|
| 美元 | 3.6%      |

3.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即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4. 每位「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客户于个人绿色存款推广期内只可开立「个人绿色定期存款」一次及金额上限为 60 万美元。
5. 有关客户的申请必须符合中银香港的要求。

一般条款：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1.  $\frac{\text{定期存款本金} \times (\text{最优惠利率}^* - \text{定期存款年利率}) \times \text{尚余到期日数}}{\text{一年总日数}}$
  2.  $\frac{\text{定期存款本金} \times (\text{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text{定期存款年利率}) \times \text{尚余到期日数}}{\text{一年总日数}}$\*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即下载备份供日后参考。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布的绿色定期存款之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客户可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最新定期存款年利率。
- 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风险声明：**

-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6.4 新基金客户首笔基金 0%认购费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期由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基金推广期」)。
2. 新基金客户指 i) 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未持有基金及进行基金交易，或 ii) 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开立中银香港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合格基金客户」)。
3. 于基金推广期内，合格基金客户以单名基金账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首笔整额基金认购(「合格认购」)可享 0%认购费，认购费减免上限港币 6,000 元(或等值)(「认购费减免」)。
4. 优惠只适用于单名基金账户。每名合格客户于基金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 1 次。
5.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及 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6.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7. 合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9 把减免认购费退回予合格客户。
8. 如合格基金客户于基金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9.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10.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11.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一般条款：**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印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重要注意事项：**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完全了解有关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倘若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请您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资料，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中银香港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 **6.5 BoC Pay+ 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推广期由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BoC Pay+ 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并在推广期内全新注册或升级账户至 Pay+ 钱包之客户（「合资格 BoC Pay+ 客户」）。
3. 合资格 BoC Pay+ 客户在 BoC Pay+ 推广期内以 BoC Pay+ 进行以下任何一项交易，可获得抽奖机会（「奖赏」）：
  - i. 累计商户消费（包括缴费）满 HK\$1,500，或
  - ii. 透过「转账/转数快」功能单笔转账不低于 HK\$1,500 至第三方收款人（统称「合资格交易」）。
4. 转账交易额上限 Pay+ 钱包所规定的交易限额。
5. 合资格交易不包括跨境汇款转账、收款或转账至与转账者本人同名账户的交易。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分拆账单或未经授权之交易均不符合参与本推广的资格。

### **BoC Pay+ 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所产生的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 如客户使用 BoC Pay+，即表示同意受中银香港不时于 BoC Pay+ 所载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BoC Pay+ 主页 > 「选单」 > 「帮助」 > 「条款及细则」。
-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

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均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宣传品或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 除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关商户外，任何人士均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益。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有关商户的供应商，相关产品及/或服务均由该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联络有关商户。对于商户或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的质素，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对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引致的后果负责。所有产品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均由商户承担。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关商户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本条款及细则之最终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关商户保留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之最终决定权。
-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 **6.6 电子月结单优惠条款及细则**

### **1. 定义**

#### **3.1 综合月结单（「结单」）**

- i. 综合月结单包括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发出的综合月结单及/或往来帐户月结单，并不包括信用卡月结单及/或其他账户及/或服务月结单。

### **2. 大抽奖活动**

#### **3.1 条款及细则**

- i. 本推广期由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电子月结单推广期」）。
- ii. 大抽奖活动只适用于本行个人单名账户持有人（不适用于联名账户持有人）于电子月结单推广期内成功首次选用或转换为电子综合月结单服务并持有本行有效网上银行账户之客户（「合格电子月结单客户」）。
- iii. 合格电子月结单客户于电子月结单推广期内须选用电子综合月结单服务并持有本行有效网上银行账户，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3. 一般条款**

3.1 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可向银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3.2 本行保留不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以及修订相关条款及本条款的酌情权。

3.3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延期或终止任何计划，以及修订任何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3.4 电子月结单优惠条款及细则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适用于任何同意登记申请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银行」)提供的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本服务」)的客户(「本人/吾等」)。若本条款与适用于本服务或与其有关的条文或规则(如有)有



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 为准。请细阅本条款，特别是条款 3 有关透过本服务可获取的资料范围及条款 6 有关该等资料的可用时间限制。

1. 在本人/吾等申请本服务前，本人/吾等同意登记使用或确认本人/吾等为银行的网上银行服务及/或手机银行服务的现有 用户。本人/吾等必须维持网上银行服务及/或手机银行服务的用户身份(视情况而定)及支付条款 2 所载的费用及收费以 获取本服务。银行有绝对酌情权拒绝任何有关本服务的登记申请。
2. 本人/吾等同意登记申请及使用本服务，本人/吾等须受本条款约束及须支付银行就登记申请及使用本服务所订明的一切费用及收费。
3. 本服务涵盖的结单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通知书、证券孖展账户通知书、基金通知书、债券/存款证通知书、股票挂钩 投资/结构性票据通知书、贵金属存折账户通知书及确认书、结构性投资通知书及证实 单、外汇挂钩投资通知书及证实 单、证券交易日结单、证券孖展账户日结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账户日结单、债券/存款证日结单及股票挂钩投资 /结构性票据日结单(「日结单」)、证券月结单、证券孖展账户月结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账户月结单、基金月结 单、债券/存款证月结单、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月结单及外汇挂钩投资月结单 (「月结单」)及银行不时决定的任何 其他证券/贵金属及外汇孖展/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性票据/贵金属存折账户/结构性投资/外汇挂钩投资及 /或其他产品及/或服务的结单、通知书、证实单及/或确认书(以上统称「该等结 单」)。有关本服务涵盖的通知书(以上 统称「该等通知书」)， 请浏览银行网页查阅银行已提供的电子通知书类别。
4. 本人/吾等同意，于该等结单所载之结单日期翌日(就日结单而言)或于结单日期 7 日内(就月结单而言)或于银行发出该等 通知书日期翌日(「发出日」)(就该等通知书而言)透过本服务于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获取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即 构成银行已将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发送予本人/吾等。本人/吾等在每次透过本服务获发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时可于本 人/吾等指定的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视情况而定)收到银行以电邮及/或短讯发出的讯息，或透过银行不时指定的 其他电子渠道所发出的通知，以获通知本人/吾等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可供查阅。请浏览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 行检视由银行提供现有的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种类。本人/吾等会确保本人/吾等于银行纪录内的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 话号码为最新，以收取有关提示。本人/吾等如已更改指定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银行。
5. 若本人/吾等于任何一个银行/信用卡账户登记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其后所有新开立的银行/信用卡账户\*将会预 设为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及自动登记使用本服务；至于投资账户/分账户，若本人/吾等于任何一个投资账户/分 账户确认并登记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其后所有新开立的投资账户/分账户\*将会预设为收取电子结单/电子通知 书及自动登记使用本服务。 \*须根据当时可提供之服务而定。任何账户的预设设定可透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或亲临银行任 何一家分行进行更改(如需要)。
6. 本人/吾等同意依时查阅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并接受(i)有关日结单于相关结单日期后 12 个月内，(ii) 有关该等通知书 在相关该等通知书发出日后 12 个月内，及 (iii) 有关月结单在涵盖不多于前 24 个结单期间可供查阅。
7. 本人/吾等收到银行的电邮及/或短讯提示(视情况而定)后，应从速查阅登载于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的有关该等 结单/该等通知书，以确保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发现任何错漏并向银行提出指正。
8. 本人/吾等应把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电子版本储存于本人/吾等电脑存储装置、手机装置或其他电子设备，或备存一 份列印本，以作日后参考。
9. 银行有绝对酌情权更改、撤回或暂停本服务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本人/吾等确认即使本服务于每日 24 小时可供使用及 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须受条款 6 所载之查阅时间限制，本服务之部分或全部可因维修

及/或电脑或网络故障或任何非银行所能控制之事情而于若干时期未能提供。

10. 除非本人/吾等已另行通知银行，否则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实体版本将在银行确认本服务登记生效后停止寄发至本人/吾等于银行纪录之邮寄地址。
11. 银行有权终止本人/吾等就本服务的使用登记，惟银行须于终止登记前透过本服务或以银行与本人/吾等一般同意的方 式通知本人/吾等。本服务的使用登记一经终止，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实体版本将以邮寄方式发送予本人/吾等。
12. 本人/吾等可在给予银行不少于 30 日事先通知后终止本服务的使用登记。终止服务一般会于银行收到本人/吾等的通知 后 30 日内或于银行指定的日期生效。本人/吾等可透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致电客户服务热線或亲临银行任何一家 分行更新使用登记的状态，以通知银行。本服务的使用登记一经终止，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的实体版本将以邮寄方式 发送予本人/吾等。
13. 银行概不因本人/吾等未能使用本服务而负上任何责任。本人/吾等同意银行根据条款 4 透过本服务发送的该等结单/该 等通知书，须就各方面而言被视作已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一切责任。
14. 银行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本服务的安全，而本人/吾等的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亦在本人/吾等的密码认证、任何认 可生物认证或由银行绝对酌情接受的任何其他认证方式认证后方可查阅。尽管如此，银行并不保证透过本服务发送的 一切资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15. 本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管限，本人/吾等谨此同意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管辖。
16. 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之风险

1. 本人/吾等须配备适当的电子设备和软件、接达互联网，及提供和指定一个电邮地址及/或流动电话号码，方可使用本服务。
2. 互联网、电邮及/或短讯服务可能涉及若干资讯科技风险及出现中断。
3. 本人/吾等使用本服务或招致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此服务而引致本人/吾等服务供应商收取的数据费用。
4. 本人/吾等应定期查看本人/吾等指定电邮账户及/或流动电话以获通知可于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视情况而定) 查阅该等结单/该等通知书。
5. 本人/吾等如欲撤销同意使用本服务，须按照银行的合理要求给予银行事先通知。
6. 本人/吾等如要取得不可再透过银行的网上银行及/或手机银行取览及/或下载的任何电子结单或电子通知书的列印本， 或须缴付合理费用。

#### **6.7 「碳·生活」任务条款及细则**

1. 此任务推广期由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碳·生活推广期」)。
2. 此任务仅适用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尚未使用中银香港「碳·生活」服务之客户(「碳·生活之合资格客户」)。于上述日期前使用「碳·生活」服务之客户将不符合「全城绿活」大抽奖活动抽奖资格。
3. 每位碳·生活合资格客户最多可获「全城绿活」大抽奖活动抽奖机会一次。
4. 有关中银香港「碳·生活」之使用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6.8 手机银行启用账户提示任务条款及细则**

1. 此任务推广期由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手机银行设定账户提示推广期」)。
2. 此任务仅适用于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尚未启用手机银行账户提示之客户(「手机银行启用账户提

示之合资格客户」)。于上述日期前启用手机银行账户提示之客户将不符合「全城绿活」大抽奖活动抽奖资格。

3. 手机银行启用账户提示之合资格客户最多可获「全城绿活」大抽奖活动抽奖机会一次。
4. 有关手机银行启用账户提示之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6.9 BoC Pay+ 應用程式内成功设定接收推广通知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期由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BoC Pay+ 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 流动應用程式（「BoC Pay+」），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尚未设定接收推广通知之客户（「BoC Pay+ 设定推广通知合资格客户」）。于上述日期前设定接收推广通知之客户将不符合「全城绿活」大抽奖活动抽奖资格。
3. 推广期内，BoC Pay+ 设定推广通知合资格客户需在 BoC Pay+ 應用程式内成功设定并保持开启「接收推广推送通知」。设定需至少保持开启至奖赏派发日，否则得奖资格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4. 上述设定将根据 BoC Pay+ 设定推广通知合资格客户储存于中银香港及卡公司的电脑纪录为准。

#### **BoC Pay+ 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所产生的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并注意搜寻的关键字（"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 如客户使用 BoC Pay+，即表示同意受中银香港不时于 BoC Pay+ 所载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BoC Pay+ 主页 > 「选单」 > 「帮助」 > 「条款及细则」。
-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关商户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本条款及细则之最终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有关商户保留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之最终决定权。
-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 **一般条款及细则**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印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投资涉及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客户并将须承受货币兑换成本（即相关货币的买卖差价）。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资料，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